

#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谨慎认真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8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

2018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4 次会议，还准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聘任等方面积极献策进言，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8 年 1 月 5 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1 月 26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8年4月19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18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聘任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2018年6月29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就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5、2018年7月23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6、2018年8月16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2018年10月25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的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店铺数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2018年12月3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与战略委员会其他委员进行审核并给予建议，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 （一）2018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工作

在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2018年度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及年审会计师关于2018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 （二）现场了解和检查情况

本人积极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本人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其他事项

（一）2018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2018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运作，树立公司诚信、规范的良好形象。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刘岳屏**

**2019 年 4 月 18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刘岳屏

2019 年 4 月 18 日